

## 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任职的4名独立董事安如磐先生、鞠桂春先生、张海霞女士、杨柳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安如磐先生、鞠桂春先生、张海霞女士、杨柳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各自出具的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8日